

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(一)字第 1020198120A 號令、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6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條;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,指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會同國防部遴選,由本部介 派至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服務之軍職人員。
- 第 3 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,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。 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,公立學校依班級數計算,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;其設置 基準,由本部另定之。
- 第 4 條 参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,應符合下列資格:
 - 一、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。
 - 二、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。
 - 三、具學士以上學位;中校主官(管)以上各階,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 資。
 - 四、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。
 - 五、智力測驗成績在一百分以上。
 - 六、最近六個月內,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,體格檢查核判體 格為編號一或二。
- 第 5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:
 - 一、最近五年內,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、減俸以上懲戒處分,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 - 二、最近三年內,曾因體罰部屬、擅離職守、不貫徹命令、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 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,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。
 - 三、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- 四、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
- 第 6 條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,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;其任務為 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遴選計畫、簡章及其變更。
 - 二、試務協調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三、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。
- 第 7 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,採甄試方式辦理,經本部會同國防部共同審核報考人員資格後,由本部辦理甄試擇優錄取。
- 第 8 條 本部、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(單位)之組織法規、編制表明定設軍訓單位及置 軍訓教官者,其軍訓教官之資格及遴選,由本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※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31條※

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、軍訓教官;其編制、員額、資格及遊選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;其職掌、介派、遷調、進修、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